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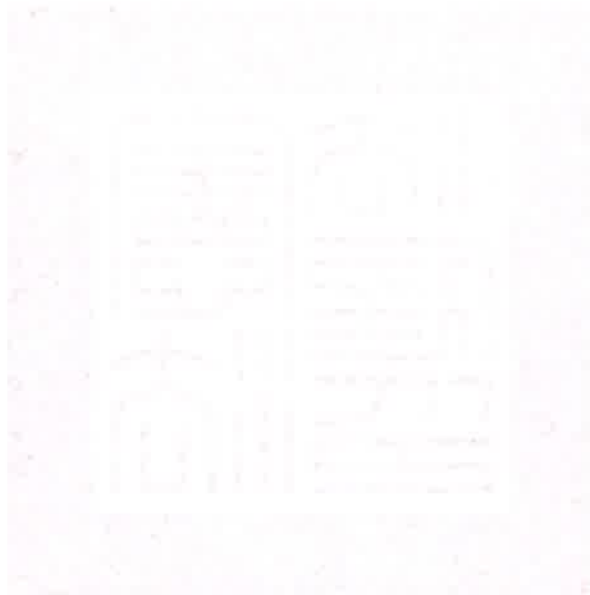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編 卷之二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1 號

聲 請 人 陳憶隆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死刑諭知者執行時受刑能力部分，僅諭知「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然此部分所稱「相關規定」並未列舉指明包含「執行死刑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抵觸前開判決所揭示「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對於是否應建構「欠缺受刑能力」之認定標準與程序，以及「在未依法鑑定受死刑諭知者具備受刑能力之前，不得對之執行死刑」之正當程序保障，俱付之闕如，亦未如該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般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

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核均非屬系爭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且依其性質區分，前開法規範中，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再者，系爭判決已就前述 8 項法規範逐一為實質憲法審查，就各審查標的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均悉予審查並為裁判，復經審核系爭判決相關卷證資料，亦未發見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摘之法規範標的漏未裁判之情形。

（二）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

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查，系爭判決業就已受理之審查標的為實質憲法審查，已如前述，則自難認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及此部分之判決理由（系爭判決理由第 128 段至第 130 段參照），係憲法法庭審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狀、言詞辯論各方陳述等，於系爭判決所受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範圍內，依職權所為之諭示，旨在闡明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

四、綜上，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2 號

聲 請 人 游名鴻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家公司）訂購冷氣，該公司並提供基本安裝服務，惟進行安裝時，聲請人住處之房屋主樑卻遭施工人員破壞，致影響結構安全，聲請人遂向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關於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部分，經第一審法院駁回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聲請人與網家公司間調解筆錄未經法院核定，復未依職權調查釐清雙方間之調解真意，遽認兩造調解成立，具和解契約之效力，聲請人同意拋棄房屋價值減損之損失請求權外其餘民事法上請求權，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3 號

聲 請 人 劉惠玲

上列聲請人為違章建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承租土地，於該土地上增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卻遭宜蘭縣政府認定屬違章建築而為拆除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之訴，復提起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1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宜蘭縣政府拆除系爭建物前未經合法測量及專業鑑定，且有未依職權調查重要證據等違失，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176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抵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抵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5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0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